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85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惠康军烟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8P05F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莞北路（盛世华城综合楼5室）

经营者：惠康军

身份证号：320822198105162157

联系电话：1381562737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莞北路（盛世华城综合楼5室）旅馆超市

2024年5月26日，本局接到投诉称在当事人处购买到的周老板玉米面包过期发霉。同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投诉人所述的面包。根据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当事人表示投诉人所述的情况属实，现场共有3袋过期面包，剩余的2袋已经被供货方取走。投诉人无个人诉求，要求本局立案查处，为了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投诉人所述的发霉面包是2024年5月26日在当事人处购买，孩子已食用一半，暂未发现不良后果。该面包的为预包装食品，品名：周老板玉米面包，净含量：80克，生产日期2024年5月9日，保质期16天，制造商：灌南县周立宽食品厂，截至2024年5月25日超过保质期，投诉人

购买时已超过保质期。该面包的售价为 2 元/袋，当事人店内的 3 袋过期面包，除投诉人购买 1 袋外，剩余的 2 袋在本局当日现场处置前已被供货方取走。当事人已退还投诉人 2 元的面包费用，过期面包的货值金额为 6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 投诉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过期食品的事实；
- 3、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4、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 5、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8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给予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超过保质期的时间较短，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